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其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年12月30日14时00分

结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高飞律师、李阳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A 座 2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举王忠雄先生为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0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 A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涛

2) 电话：029-88850155 (843)

3) 传真：029-88605520

4) 邮箱：liutao@mail.xahuilong.com

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 A座21层
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其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5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同意	否决	弃权
《关于推举王忠雄先生为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人不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